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桂党高工组〔2017〕30号

关于印发《2017年“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现将《2017年“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 教育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持续、广泛、深入地对大学生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切实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大大学生党员队伍建设力度，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我委决定2017年继续实施“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全国、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深化大学生党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的普及教育，不断提高党在大学生中的影响力和凝聚力，激发大学生的入党积极性，为建设一支数量合理、质量较高的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不断增强学生党员的党性修养，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打好基础。通过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活动，努力实现2017年秋季入学大学新生党的

基本知识教育普及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率、预备党员培训率“三个100%”，帮助大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引导大学生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而发奋学习、不懈奋斗，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增强大学生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营造“三大生态”、实现“两个建成”，谱写建党百年广西发展新篇章作出应有贡献，以优异成绩向党的十九大献礼。

二、实施范围

全区高校全日制在校生。

三、主要措施

（一）实施新生入党启发教育计划。把入党启发教育确定为新生入学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专题报告、专家讲座、优秀党员与新生座谈等形式，广泛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促进新生对党的了解，提高新生对党的认识，引导新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入党启发教育的时间不少于4个学时。积极组织高年级学生党支部和新生班级开展结对活动，充分发挥高年级学生党员对新生的思想引导作用以及辅导员、班主任对学生的指导作用。

（二）实施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培训班和党内有关活动，进行系统的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路线、优良传统和时事政策教育，进一

步加深他们对党和国家形势政策的认识，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力，端正入党动机，明确入党程序，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早日入党。列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个学时。

（三）实施预备党员学习培训计划。不断加强学生预备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精神，加深对党的性质、现阶段的任务和最终目标、指导思想、组织原则、作风纪律、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等的了解，引导他们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抓住入党宣誓及转正两个关键环节，积极组织预备党员参与党内各类活动，帮助他们增强党员意识、党性观念，从而真正在思想上入党。预备党员年度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个学时。

（四）实施学生党员学习培训计划。按照“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有关要求，组织学生党员积极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教育培训，通过集中学习、党课教育、主题活动等方式，在党员入党后一年内组织 1—2 次集中培训，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修养，努力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不断增强大学生党员队伍的创造力、凝

聚力和战斗力，在学习、生活和各项社会活动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今年党中央将召开党的十九大，要把十九大精神作为党员学习培训的重中之重，在十九大胜利召开后迅速掀起学习热潮。结合毕业教育，开展切合毕业生党员实际的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教育即将毕业的学生摆正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为学生党员走向社会后更好发挥作用打下良好的思想基础。充分运用现代技术和手段，积极开辟网络教育空间，推广开展网络授课、“微党课”等活动，不断探索大学生党员喜闻乐见、简便实用的教育培训新手段，提高教育培训水平。推广“网上党支部”、临时党支部等做法，做好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 work。

（五）加强学生党支部书记教育培训。按照自治区高校工委《关于在全区高校实施党支部“强基固本”工程的意见》，组织实施好党支部书记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党支部书记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在基层党支部书记全员集中轮训的基础上，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加强对学生党支部书记以及校院（系）两级党校教员、组织员和辅导员的培训，学年内举办 2 至 3 期学生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强化党务工作的基本知识和业务培训，确保学生党支部书记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努力提高他们履行党支部书记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六）开展“党在我心中”系列主题实践活动。

1. 把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活动与校园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志愿服务活动、社会实践锻炼结合起来，组织开展征文比赛、

歌咏比赛、读书活动、知识竞赛、参观展览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教育活动，营造学习党的基本知识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大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激发大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怀，增强大学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的自觉性和实效性。立足学校特色，组织大学生深入基层、深入农村，开展“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以及社会调查、学习考察、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创新创业和勤工助学等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大学生党员在社会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2. 开展优秀学生党员挂职锻炼活动。积极与地方党政机关、社区、街道、农村和企事业单位等搭建学生党员挂职锻炼平台，适时组织、推荐一批优秀学生党员到基层挂职锻炼，拓宽学生党员教育和培养途径。通过锻炼，在学生党支部和学生党员中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风气，让学生党员了解国情、增长才干、提高能力，进一步加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根本宗旨的理解，增强党员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3. 开展“勤奋学习当表率，立德成才当先锋”活动。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组织大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先争优活动，引导他们努力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用身边人身边事激励大学生加强自身学习，坚定理想信念，提升素质能力。

（七）开展党员教育经验交流活动。结合高校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

程”以及“党在我心中”系列主题实践活动、实施党支部“强基固本”工程等情况，组织开展高校基层党建经验交流活动，把党员教育作为经验交流的重要部分，提供高校展示交流的平台，为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工作树标杆、作样板，推动广大基层党组织成为我党培养人、教育人、引导人的重要阵地。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实施“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工作，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建立组织部门牵头组织、院系级党组织参与配合、宣传学工群团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强领导，上下联动，推动工作落实。

（二）制订实施方案。各高校要按我委2017年“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制订符合本校实际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措施、时间和负责人。

（三）做好保障工作。实施“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是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高校要对工程给予足够的经费保障；鼓励党政干部教师给大学生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对党务工作进行有效计量；进一步加强对党校、党员活动室、党建网站、各类实践基地等阵地建设，为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备。为配合开展好相关工作，我委组织力量编写了《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读本》（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各高校可结合实际自行与出版社联系选购（选购读本经费由学校承担，不能摊派到学生身上），作为大学生入党启发教育读本。

（四）加强督查验收。各高校党委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对学校实施“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情况进行指导检查，注重总结推广工作中涌现的成功经验和特色做法，及时宣传报道，为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作深入开展营造良好氛围。